

#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（ ）

沪物业中心〔2023〕26号

---

## 关于住宅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 参与并配合开展文明养犬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项目经理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全市物业企业和小区经理要在认真开展物业服务同时，积极配合属地公安、城管、居（村）委员会、业委会开展文明养犬工作，维护住宅小区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维护业主居民安全、幸福、文明的生活环境。

具体做好以下四项工作：

### 一、加强公共区域巡逻，提醒业主履行宠物看管义务。

加强住宅小区内楼道、电梯、绿化、道路、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区域或人群密集场所的巡逻力度，提醒业主居民遵

守小区管理规约关于宠物管理的专项规约约定，尊重社会公德、遵守公共秩序、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，不得影响其他业主、使用人的合法权益，承担因自家宠物看管不慎而引发的后果。

## **二、劝阻违法违规养宠行为，视情上报市网格化平台。**

“违规饲养动物”等15个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事项已于2023年9月25日正式纳入市网格化平台闭环处置流程。各物业服务企业、项目经理要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》和市房管局专题培训会要求，对于违规养宠，尤其是不牵绳遛狗、违规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等行为应立即劝阻；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通过上海智慧物业APP“综合管理”功能上报，由市网格化平台进一步处置。

## **三、积极投身社区治理，配合文明养犬行为规范和宣传。**

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，一同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的宣传，引导、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，做到为犬只登记办证、挂犬牌、束牵引带、戴嘴套；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，避开高峰时间、主动避让他人；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等。

## **四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做好小区共有区域的保洁服务。**

各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提供相应服务。加强小区共有区域的保洁服务，及时清除道路、绿化中无主宠物粪便、排泄物等，定期对垃圾桶

(箱)、垃圾房、绿地、楼道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实施消防灭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